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自[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北京君賽」	指	北京君賽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成都替奧」	指	成都替奧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且僅就本文件而言，應與中國內地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內地」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君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君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9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金博士、易女士、上海群勃及上海銳徠。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進一步詳情載述於「股本」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為用於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中的上市資格規定的產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博士」	指	金華君博士，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OP持股平台」	指	上海徠卓企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徠智企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徠鵬企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均為上海銳徠的有限合夥人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的極端情況

[編纂]

「創始人」 指 本集團創始人金博士

「複容投資實體」 指 複容卿雲及寧波複祺，各自定義詳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統稱為本公司的資深投資者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各自任何一家公司，以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公司（如有）經營的業務

「廣州替奧」 指 廣州替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君賽藥業」	指	上海君賽生物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凱泰資本實體」	指	廈門金圓凱泰二期、億聯凱泰、廈門金圓凱泰一期、杭州凱實及凱泰宏澤，各自定義詳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統稱為本公司的資深投資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5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易女士」	指	易中梅女士，為金博士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按文義所指）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國家食藥監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 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級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中所述的[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省」	指	各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下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與上海之間的相互市場准入（包括港股通及滬股通）
「上海群勃」	指	上海群勃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銳徠」	指	上海銳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替奧」	指	上海替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同賽」	指	上海同賽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緊接[編纂]前的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將由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與深圳之間的相互市場准入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替奧」	指	蘇州替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參閱，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之用。